客家委員會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華雙語教學試辦計畫

105.11.23

1. 前言：

家庭是學習語言的第一個環境，也是最重要的環境，但現今家庭已失去傳承客語的能力。目前相關的研究顯示，母語沉浸式教學已經被公認為是復興母語最有效的教學方法，當學習客語不得不在學校推展時，仍應提供及營造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的學習環境，鑑於三至六歲是學習語言期，故於學前階段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提供幼兒及學童全客語的學習環境，是最能夠有效復振其語言文化的方法。

1. 目的：
2. 落實客語向下扎根。
3. 擴大客語教學，活化客語。
4. 豐富客語教學內涵，傳衍客語之美。
5.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主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 承辦單位：輔導團(大專校院)、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6. 工作項目：
   1. 推動幼兒園、國小及國中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華雙語教學。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在地周邊大專校院幼兒教育或語言教育相關學(科)系所共同合作組成輔導團，辦理客語沉浸式暨客華雙語教學培訓、研發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相關教材及發展幼兒客語沉浸式教學評量工具及輔導訪視暨成效評估作業。
7. 實施原則：
   1. 以同一學區內各校、園(所)共同推動為優先。
   2. 校方與教師有意識的、刻意的引導幼兒學童在客語環境中自然學習，校園之各項談話、活動等亦自然融入客語。
   3. 營造客語真實情境，透過實際溝通來學習語言，日常用語以客語進行。
   4. 以客語做為各科教學（主題教學）授課主要的語言。
   5. 提升師生及學生同儕客語互動頻率與品質、進而影響家庭。
   6. 提升師生客家文化、語言認同及意識。
8. 實施方式：
   1. 申請條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以下兩種教學方式遊說、鼓勵幼兒園、國小及國中加入推動計畫，彙整總計畫後函送本會。

* + 1. 客語沉浸式教學(幼兒園、國小、國中)：
       1. 班級為單位申請。
       2. 帶班教師或級任導師需客、華語聽說流利，並了解客家相關文化，對於客語保存有熱忱及意識（通過客語中級以上認證者尤佳）。
       3. 客籍幼兒比例占全班30%為原則（父、母之一方為客籍即可）。
       4. 營造整體學習情境使用客語達50%以上(採漸進方式推行)。
    2. 客華雙語教學（國小、中各年級）：

（1）班級為單位申請。

（2）帶班導師或科任教師具學習熱忱，對於客語保存有興趣及意識尤佳。

* 1. 師資培訓作業：
     1. 參與研習之對象：參加本計畫執行之所有教師。
     2. 培訓課程：每學期至少辦理36小時以上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華雙語教學相關增能研習課程，並定期每月回訓。
  2. 輔導訪視暨成效評估作業：輔導及協助教學過程所衍生的困難及問題，作為接續辦理調整的依據。

1. 實施期程：106年1月至11月。
2. 申請及審查作業：
   1. 申請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試辦計畫請轄內學校(國中、小及幼兒園)**填報申請表**(如附件)，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辦理初審後，並**研擬總計畫**於規定日前送本會審查。
   2. 由本會進行複審，必要時得請各提出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執行。
3. 經費支用項目：
   1. 學校：以班為單位，每班原則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以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所需相關費用如鐘點費、出席費、材料費、教材費、場地費、情境營造費、工作費、餐費、保險費、交通費、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費及雜支等。
   2. 師資培訓、輔導訪視暨成效評估：每縣(市)原則以新臺幣70萬元為上限。
   3. 優良教學模組：獲選並同意提供本會完整教案以供建立示範教學模組之班級，額外支給每班最高新臺幣10萬元。以縣(市)為單位，10班以下支給1班為原則，每增加10班增加支給1班，以此類推。
   4. 教材、教具開發(含出版)：每縣(市)原則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相關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本會客語推廣無償使用。
4. 申請程序：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105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檢具申請表、總計畫書1份及電子檔寄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逾期不予受理。

1. 計畫書應具項目如下：
   1. 目的
   2. 現況分析
   3. 資源條件
   4. 實施期程
   5. 實施方式(含計畫期程、經費及訪視規劃等)
   6. 經費概算
   7. 預期效益
2. 經費撥付及核銷方式：
   1. 經費分兩次核撥，第一次撥付百分之七十，於106年1月檢具收據辦理；第二次撥付百分之三十，於106年12月19日前檢具總經費支出經費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收據及成果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分析及照片)，送本會核銷結案後撥付。
   2. 上開支出憑證並請依照會計法、審計法等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備供查核。
   3. 如實際執行總經費低於原計畫總經費，則按比例減列分攤金額。
   4. 有關本案之所得稅、二代健保扣繳事宜，由縣(市)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5. 另請於106年7月31日前檢送上半年執行成果送本會核備。
3. 成果報告書格式：
   1. 前言
   2. 計畫執行情形【實際參與之校數、班數、人數及辦理內容等(含照片)】
   3. 執行成果(如參加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人數、通過人數及比例、學生使用客語頻率、成果發表等)
   4. 對本計畫之反應意見
   5. 檢討、分析與建議(含優、缺點等)
   6. 結論
4. 本案以經費分攤方式共同辦理，本會最高以分攤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為原則。
5. 其他事項：
   1. 本計畫不得與本會其他補助案或其他機關補助款重複請領，如查證屬實則撤銷分攤經費。
   2. 本案核定經費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不得變更用途，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經費應照數或按本會分攤比例解繳國庫。
6.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客家委員會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華雙語教學試辦計畫**

**申請表(國中、小及幼兒園)**

|  |  |
| --- | --- |
| 一、申請計畫名稱： | |
| 1.單位全銜：  地址：郵遞區號□□□ | |
| 2.案聯絡人： 電話：（ ） 手機：  傳真：（ ） e-mail： | |
| 3.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4.計畫執行地點： | |
| 5.現況分析：  (1)全校(園)班級數：\_\_\_\_\_\_\_\_\_\_\_ 全校(園)學生人數：\_\_\_\_\_\_\_\_\_\_  (2)全校(園)老師數：\_\_\_\_\_\_\_\_\_\_\_人、客語老師(帶班老師): \_\_\_\_\_\_\_\_\_\_\_人、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_\_\_\_\_\_\_\_\_\_人、客語薪傳師\_\_\_\_\_\_\_\_\_\_人  (3)客籍學生數：\_\_\_\_\_\_\_\_\_\_\_ 新住民學生數：\_\_\_\_\_\_\_\_\_\_\_ | |
| 二、計畫內容摘要：  1.預定開辦內容：  2.辦理期程：  3.預定開班數：  3.每班學生數：  4.總開班數：  5.總學生數：  6.代班師資名單及背景：如附表3. | |
| 三、預期效益（執行本計畫對促進客語傳承之實質效益）： | |
| 四、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 |
| 計畫總經費 |  |
| 七、活動宣導計畫： | |
| 八、預期困難？是否有解決方案？ | |
| 九、填表單位：  （關防） | |